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工作制度

（2025 年 4 月制定）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 一、舆情管理的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组成。组长负责领导舆情工作组的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组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组长进行领导；副组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舆情工作组其他成员进行领导。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职责：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

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 二、舆情的分类

本工作制度项下的“舆情”指公共媒体（如报纸、杂志、期刊等纸质媒体，以及广播、电视、网站、公众账号、应用程序、深交所互动易、论坛、贴吧、股吧等电子媒体）、社交媒体（如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知乎、博客、播客等）等媒体以及市场、社会出现的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的，且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生产经营、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报道或者传闻。

舆情的分类：

1. 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已经或可能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等相关舆情；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时点前，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舆情。

2. 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 三、各类舆情的报告流程

1.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及时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2. 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的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 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公司的舆情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相关方了解真实情况。舆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相关方核实情况，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5. 董事应当积极关注公司事务，通过审阅文件、问询相关人员、现场考察、组织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作出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6.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舆情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四、各类舆情的处理流程**

1. 一般舆情的处理：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理。

2. 重大舆情的处理：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应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舆情工作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收集舆情信息，比对舆情信息与事件真实信息，研判并制定应对方案；

（2）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向媒体提供公司的最新动态、重大事件、新产品发布等权威信息。通过主动沟通，促使媒体在报道时更精准地传达公司的声音和立场，避免误解和误导。同时，公司还可以借助媒体的传播力量，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公司文化传递给更广泛的受众；

（3）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在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必要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证监局，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4）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对于投资者的疑虑和误解，应主动进行解释，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市场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误读误判，回应社会关切，释明事件的真实信息；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投资者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沟通，传递公司声音；

（5）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有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舆情管理责任**

1.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其他**

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日后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